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3年第 52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、 道路客运站场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

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，现将城市公交站场、道路客运站场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城市公交站场、道路客运站场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，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，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、停车场、保养场、站场办公用地、生产辅助用地。

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，包括站前广场、停车场、发车位、站务用地、站场办公用地、生产辅助用地。

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，包括车站（含出入口、通道、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）、运营控制中心、车辆基地（含单独的

综合维修中心、车辆段)以及线路用地,不包括购物中心、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。

三、城市公交站场、道路客运站场,是指经县级以上(含县级)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,为公众及旅客、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。

城市轨道交通系统,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,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,包括地铁系统、轻轨系统、单轨系统、有轨电车、磁浮系统、自动导向轨道系统、市域快速轨道系统,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。

四、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,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,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、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五、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务院办公厅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